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校字〔2025〕20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长春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春理工大学

2025年10月27日

长春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遵循继续教育规律,加强内涵建设,助力学习型社会和服务全民终身学习需要,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条 压实办学主体责任,聚焦本科教育,坚持“服务地方、办学规范、注重质量、特色鲜明”的办学宗旨,合理设置招生专业,择优设置校外教学点,强化教学组织实施,努力培养高质量创新型、应用型和技能型人才。

第二章 主管机构与办学主体

第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纳入学校党委、行政议事议程。

第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坚持“管办分离”原则，执行教务处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归口管理部门，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主体单位，有关职能部门和学院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构全过程监督的运行机制。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拟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招生、教学、收费、校外教学点合作等事宜进行监督和审核；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和质量监督；定期听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汇报。

第七条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分析研判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趋势与问题，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负责招生、教学、管理、服务等具体工作。

第三章 招生管理

第八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实施“阳光工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录取，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学校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校依据教育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进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专业设置。校外教学点必须在我校已开设的专业范围内组织生源。

第十一条 各校外教学点必须在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下开展招生宣传，宣传材料须经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后方可印刷和发放，校外教学点的招生宣传场地和联系方式须在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报备。

第十二条 录取工作严格执行当年各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考试工作通知要求。

第四章 学籍、学历管理

第十三条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及有关证件，按学校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外教学点办理入学手续。校外教学点初审合格后，学校予以注册学籍。

第十四条 因患有疾病不能完成学习任务的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 1 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学年注册制。原则上，学生须于每年 3 月前足额缴纳当年学费，完成学年注册。学年注册完成后，学生方可进行本年度课程的学习、考试等教学活动。

第十六条 各层次的修业年限均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专升本最低修业年限 2.5 年，最高修业年限不超过 5 年；高起本最低修业年限 5 年，最高修业年限不超过 8 年。

第十七条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在最长学习年限的前一年度内，给出学习年限预警，并书面送达学生本人，学生难于联系的，将通过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网站进行公

示。学生凡有超过最长修业年限未完成学业的，学校将予以退学处理。退学手续办结后学籍自动注销，不可恢复学籍。

第十八条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应于第二学期期末向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学院审核通过后予以转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条 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开齐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全面推进体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特色的课程思政建设。

第二十一条 加强专兼职结合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队伍建设，配足配好主讲教师、辅导教师和管理人员。主讲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 200，辅导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 100，管理人员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 200；将聘任的兼职教师、辅导教师统一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和管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势，结合实际开展线上教学与面授教学、自主学习与协作学习等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根据不同专业要求和学生特点，科学规划线上线下教学环节比例，线下面授教学（含实践教学环节）不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时的 20%。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考核方式可采用线上或线下考试、实践报告、论文写作等形式对学习成果进行考核。课

程考核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两部分构成，总成绩合格方可达标毕业要求。

第二十四条 规范教学组织实施，强化教学过程督导与管理。严格落实课程教学、实验实训、考核、毕业论文（设计）、毕业答辩及审核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标准与过程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覆盖教学全过程的质量保障体系。

第六章 学位管理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已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可申请本专业学士学位。

第二十六条 符合第二十五条要求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申请人，还应符合下列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

- （一）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和学位外语考核；
- （二）学位论文经学校审核合格并通过论文答辩；
- （三）申请学士学位时限为本科毕业三年内。

第二十七条 继续教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授予原则确定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形成决议，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八条 已获学士学位者，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情节严重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撤销其学士学位。学位证书信息已备案的，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报吉林省教育厅予以注销。

第七章 校外教学点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自身办学定位、优势特色、发展规划、监管能力，以及地方人才需求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合理规划校外教学点布局，严格控制校外教学点数量，慎重选择设点单位。

第三十条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对校外教学点的办学资质和条件进行初审，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并向教育部备案，备案通过后协议生效。

第三十一条 校外教学点须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配备场地、管理人员、设施等资源，配合学校开展招生宣传、线下面授、学习辅导、集中考试、实验实训、毕业指导等教育教学活动。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校外教学点教学运行过程、服务与管理等给予业务指导、培训，并进行监督与评估。针对校外教学点的违规行为，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停止招生或终止合作协议，直至追究校外教学点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收费管理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收费标准坚持合法、合规、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关于 2000 年吉林省高校招生收费等问题的若干规定》吉教计字〔2000〕68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吉政办发〔2006〕31 号、《关于吉林省公办普通高校本科学费结构性调整的通知》吉发改价调联〔2023〕152 号文件精神核定，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各项费用须由学生本人全额上缴学校财务账户，严禁其他机构和个人代收代缴，严禁超标准收费和“搭车收费”。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主动履行缴费义务，校外教学点应按学校规定，协助学校做好本教学点所属学生缴费的督促和催缴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生学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年度预收。原则上，各专业学费标准按入学当年学校确定的学费标准执行，转专业的学生按新专业学费标准执行。

第九章 质量管理

第三十七条 健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制度建设，每年进行教育质量自我评估总结，定期发布“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八条 学校综合采取随机抽查、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校外教学点进行常态监督，排查梳理各类办学问题，存在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的及时整改，并视情况开展专项评估、督导。畅通违规办学举报受理渠道，采取一票否决制。

第三十九条 建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预案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把风险防范放在第一位，提高工作前瞻性和科学性。

第十章 申诉

第四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四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吉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上级有关政策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长春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